**电商设计拍摄服务协议书**

乙方 ： 湖北京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杨香香

联系方式：17707114681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街道古田二路江山樾 5 号楼 C 栋京古集团  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  
第一条 ：服务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价格 |
| 首页装修 |  |  |
| 详情页模版 | 1 | 800 |
| 详情页套版 |  |  |
| 图片设计 |  |  |
| 海报设计 |  |  |
| Logo |  |  |
| 图片拍摄 |  |  |
| 短视频拍摄 |  |  |

第二条 ：服务款项  
1.本合同服务费用 ： 80000 ；  
2.以上款项由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。乙方账户如下：  
 开户行：兴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  
 开户名：湖北京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416060100100248921

第三条：服务条款

1.乙方承诺约定服务工作时间范围内履行合同义务。

2.关于服务确稿：在服务过程中项目确稿或交付工程源文件以后，乙方不予服务项目提供修改。

3.关于服务需求：乙方服务工作前，甲方应主动告知/配合服务需求的确认以及资料提供，若在乙方开展工作前拒绝配合则由乙方自行安排服务工作，甲方不得拒绝服务成果。

4.关于验收：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，如乙方提交给甲方后两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服务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的，应视为乙方服务合格和交付；拍摄需要换bgm、大范围修改或重新拍摄，则再次计算数量。

5.关于素材版权：乙方可收集相关的素材和图片，但是素材与文字不可能完全保证版权问题；乙方若需要使用有版权的图片或字体，应告知甲方购买素材版权后用于商用，如甲方拒绝购买而侵权导致相关法律风险，须由甲方自行承担；服务期限内设计页面如果在电商平台出现侵权的问题并下架，乙方提供修改。

6.因天气自然灾害，断网断电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的工作延误，我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  
7.不可抗力免责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；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以及罢工、战争、电信运营商信号中断、网站遭受黑客攻击、乙方服务器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故障等。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协议义务，或虽能履行协议义务但已失去必要性或实际意义的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据此免责。

8.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等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同意向上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9.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
10.甲方收到乙方发送或者邮寄的合同后应签字、盖章，需于三日内通过拍照、扫描等方式将签章后的合同回传给乙方，拍照或扫描文件与打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回传合同又未寄还合同的，视为甲方对本协议内容无任何异议，合同自甲方收到之日起生效。  
(以下无正文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授权代表(签字) | 授权代表(签字)：杨香香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盖章： | 盖章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 |
|  |  |